

**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
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自主性推廣優惠方案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府勞青字第1100105321號函

壹、目的

因應實體餐飲業者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之重大衝擊，故執行本振興措施，促進青創業者數位轉型、擴大銷售管道，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事業體負責人為設籍本縣、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事業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所經營之事業體，稅籍登記於本縣。
- 三、事業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 四、事業體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歇業中。
- 五、事業體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肆、補助金額及用途

本計畫補助用途項目及補助上限分述如下：

- 一、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首次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上架(至少三個月期以上)本縣區域外送服務方案契約支出(不含押金)之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之本縣區域優惠推廣活動支出之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

伍、補助範圍

第肆點兩款補助項目，每一業者各補助一次為限(相同負責人之不同

事業體僅能擇一事業體補助)，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契約方案價金，且所申請補助之契約方案無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方案。

申請補助之契約方案起始日須為110年5月19日起。

陸、申請補助應附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1)。

二、切結書(附件2)。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若無公司、商業登記者(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免付。

四、事業體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五、食品藥物業者登錄證明文件。

六、事業體無違章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七、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上架外送平台服務方案契約書或優惠推廣方案契約書影本。

八、事業體申請補助款項之領據(附件3)。

九、匯款帳戶存摺影本(附件4)。

十、外送平台服務業者對事業體開立之契約價金發票或收據正本(附件5)。

柒、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一、申請之事業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查訪。

二、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三、實際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與本計畫之規定不符。

四、申請之事業體或外送平台服務業者事後不符本計畫所定之條件。

五、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致未持續使用滿3個月

者或停止優惠推廣方案，本府得依其未滿期間之比例追回補助款。

六、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捌、其他事項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申請人向本府勞工處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至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款申請並公告之。

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